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本《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16】年【2】月【3】日在北京市签署：

转让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336972074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中路11号（中央电视台底座北门）

受让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592164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6层

标的企业：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1E8Q60T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5号、钱粮胡同38号2幢6层B601-1

鉴于：

（1） 标的企业于2018年8月23日成立，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编号为SEN11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国融创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为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

(2) 截至交易基准日，转让方作为标的企业有限合伙人共认缴出资【叁亿】元（¥【300,000,000.00】），占标的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4】%，转让方已实缴出资【玖仟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92,285,156.17】），实缴出资余额【柒仟零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贰元贰角肆分】（¥【70,957,602.24】）。

(3) 转让方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企业全部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方愿意受让该财产份额。

基于上述，各方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经协商一致，就受让方受让标的财产份额事宜，达成本《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资信守。

一、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企业	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转让方	拟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即【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	拟受让标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标的企业新的有限合伙人的主体，即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财产份额	转让方拟转让的、受让方拟受让的标的企业认缴出资额【叁亿】元（¥【300,000,000.00】）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交易基准日对应实缴出资额【玖仟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92,285,156.17】），实缴出资余额【柒仟零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贰元贰角肆分】（¥【70,957,602.24】）。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	受让方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的行为。

/本次交易	
转让价款	受让方受让标的财产份额所支付的总价款。
估值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本次估值基准日和交易基准日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
转让完成日	标的企业就受让方入伙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交易基准日至转让完成日的期间。
过渡期损益	指过渡期内标的财产份额对应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就任何人士而言，指适用于该人士的中国政府、监管部门、法院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法律、法规、行政或部门规章、指令、通知、条约、判决、裁定、命令或解释。就本协议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税务机关	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标的企业、转让方或其他纳税义务人所属税务机关。
元、万元、亿元	除非另有特指，本协议涉及的金额均指中国法定货币元、万元、亿元。
工作日	除周六、周日及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1.2 其它解释

- (1)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词语，指本协议，非本协议的某一特殊条款。
- (2)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规定，对本协议章节、段落、条款的引述应视为对本协议该部分内容的全部引述。
- (3) 本协议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以上”“以下”“以内”“以外”或类似词语均包含本数，“大于”“小于”“超过”“不足”或类似词语均不包含本数。
- (4)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而设，不应被用于解释本协议。

二、 转让标的及价款支付

2.1 转让标的

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财产份额。本次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将新增持有标的企业认缴出资【叁亿】元（¥【300,000,000.00】）的有限合伙份额，截至交易基准日对应实缴出资额【玖仟贰佰贰拾捌万伍仟壹佰伍拾陆元壹角柒分】（¥【92,285,156.17】），实缴出资余额【柒仟零玖拾伍万柒仟陆佰零贰元贰角肆分】（¥【70,957,602.24】）。

2.2 转让价款

鉴于北京晟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科技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基金份额涉及的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人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晟明咨报字[2025]076号），即标的企业合伙人全部权益估值结果为【贰拾亿零叁仟伍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叁拾叁元柒角玖分】（¥【2,035,994,533.79】）。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标的财产份额对应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金额+期后实缴出资款项-期后现金分配款项。其中标的财产份额对应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金额为【捌仟壹佰肆拾叁万玖仟柒佰捌拾壹元叁角伍分】（¥【81,439,781.35】），期后实缴出资款项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31日后已向标的企业实缴的出资款项【伍仟叁佰陆拾捌万】元（¥【53,680,000.00】），期后现金分配款项为转让方于2025年8月31日后已收到的现金分配【贰佰贰拾叁万伍仟零壹元柒角壹分】（¥【2,235,001.71】）。即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壹亿叁仟贰佰捌拾捌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陆角肆分】（¥【132,884,779.64】）。

2.3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转

让方账户。

2.4 收款账户

转让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转让价款的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29856005414】

联行机构号：【104100004013】

交换号：【039-2】

2.5 过渡期损益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损益均由受让方承担。过渡期损益承担方式不影响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价款。

2.6 纳税事宜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应根据相关税收法律的规定，就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依法完成所得税、印花税等税收的缴纳（如有）。

三、 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变更程序

3.1 标的财产份额的权益转移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标的财产份额的全部权益转移至受让方，受让方即享有标的财产份额对应的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3.2 基金产品变更手续

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转让方应协调和配合标的企业提交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基金业协会出资人变更手续。

四、 承诺和保证

4.1 转让方承诺和保证

转让方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转让方为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主体资格，订立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既有合同或其他文件；

(2) 转让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如需），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3) 转让方已履行完毕标的份额的部分实缴出资义务并经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确认，该等出资额的缴纳完全符合法律和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要求；

(4) 转让方不存在违反标的企业合伙协议约定的行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转让方对标的财产份额享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完全的处分权，标的财产份额上不存在且不会设置任何担保物权（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权）或其他第三方权益负担，不存在被司法机关查封、扣押、冻结等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属纠纷；

(6)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与受让方签署本协议及与本协议相关的法律文件外，转让方未与且不会与任何其他主体达成协议或向任何人承诺以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赠与、质押及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财产份额，无论是口头的或是书面的；

(7) 转让方将提供一切尽可能的条件和便利，积极协助、配合受让方及标的企业办理标的财产份额转让所需的变更手续及随时提供相关的资料，确保受让方及标的企业能顺利办理本次标的财产份额转让的相关法律手续；

(8)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除因本次转让所需签署的相关文件外，转让方不得对外签署任何与标的企业有关的决议、合同、协议、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及向有关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等报送任何资料或申请任何许可、登记、备案。

4.2 受让方的承诺和保证

受让方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受让方具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主体资格，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如需），本协议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受让方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4.3 标的企业的承诺和保证

标的企业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标的企业为依照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按照其营业执照进行正常合法经营所需的全部有效的政府批文、证件和许可；

(2) 转让价款支付后，标的企业应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及时履行基金产品变更与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等所需程序。

五、 通知及送达

5.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进行的通知或通讯可以由专人递送、认可的快递或电子邮件送至以下所列其他各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该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 (1) 通过专人递送的通知应自专人递送交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通过航空挂号信(邮资预付)寄送的通知应被视为于寄出(如邮戳所显示)后的第七(7)个工作日被有效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 (3)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电子邮件系统确认发送成功时视为有效送达；
- (4) 通过快递寄送的通知应被视为于寄出后的第三(3)个工作日被有效送达，拒收亦视为送达。

为通知之目的，各方的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如下所列：

转让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隆福大厦 5 层

联络人：于超

电话：18600513453

电子邮箱：yuchao@capinfo.com.cn

受让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6 层

联络人：黄宇宸

电话：010-83751563

电子邮箱：huangyuchen@idimc.com

标的企业：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5 号、钱粮胡同 38 号 2 幢 6 层 B602

联络人：杨超

电话：010-87997467

电子邮箱：jingguosheng01@idimc.com

各方均有权在任何时候更改其通讯地址，但应按本条约定的送达方式在变更后七（7）个工作日内向其他方送达通知，未及时通知的，相关责任由发生信息变更的一方自行承担。

5.2 本条款同样适用于仲裁、诉讼及执行等全部争议程序中的文书送达。

六、 保密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公开之日止，未经本协议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及其雇员、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应对其已获得但尚未公布或以其他形式公开的、与本次转让相关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无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亦不得向第三方和公众透露任何与本次转让有关的信息。但各方一致同意，在以下范围内披露上述文件、资料、信息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但应当提前与其他方沟通并对披露程度和方式进

行必要限制：

(1) 经本协议各方共同同意的披露；

(2) 本协议各方内部为参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而向必须获得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雇员进行的披露；

(3) 在必要的范围内，向各自的律师、会计师、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的披露；

(4) 在必要的范围内，并经其他各方同意，为咨询专业问题而向有关专业机构和人士进行的披露；

(5) 转让方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需要进行的信息披露（如有），但相关信息披露文件需经受让方及标的企业事先确认；

本协议任何一方按本条披露信息不得损害其他各方的利益。

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后仍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七、 不可抗力

7.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骚动、暴乱、战争及政府行为和法律法规变化等）影响而未能实质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未能履行本协议给其他各方带来损失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免于承担责任。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以本协议规定的通知方式将有关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上的适当证据提供给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可能及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不可抗力事件对其履行协议义务的影响。

7.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各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在不

可抗力事件消除或其影响终止后,各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八、 违约责任

8.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包括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承诺、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8.2 转让完成日前,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在守约方发出敦促纠正该等违约的书面通知后六十(60)日内,若违约方仍未采取纠正或补救措施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8.3 本条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九、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9.1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修订、解除和争议解决等均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

9.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签约各方均具有约束力。被裁决败诉或承担主要责任的一方应当承担其他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9.3 在有关争议的协商或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本协议各方应在所有其它方面继续其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善意履行。

十、 协议生效及其他

10.1 各方同意,以下条件同时满足后本协议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加盖公章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具备相应授权。一方盖章且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视同该方确认该授权代表已取

得必要授权。(2) 受让方与本次转让后的标的企业全体合伙人完成签署《北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3) 本次交易已获得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10.2 本协议构成各方就本协议所述事项的完整理解和协议, 并应取代就该等事项的任何先前口头或书面的理解、意向书、备忘录、协议或意思表示等。

10.3 各方一致同意, 为办理本协议项下的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届时各方可能需要配合签署登记部门要求的相关文件。对此, 各方承诺给予积极配合和提供一切所需的协助。

10.4 各方一致同意, 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财产份额转让之市场主体变更登记的需要, 届时各方可能需要配合签署市场主体变更登记需要的转让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的转让协议版本的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0.5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各方共同书面确认; 未经其他各方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0.6 本协议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条款的无效并不会导致本协议其他部分或全部的无效, 其他部分仍应被充分履行; 对于被确定无效的条款, 各方同意将以合法方式在最大可能的限度内就原所意图达到的目的进行协商。

10.7 本协议一式【六(6)】份, 转让方、受让方、标的企业各持【二(2)】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签字盖章页之一)

转让方：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签字盖章页之二)

受让方：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签字盖章页之三)

标的企业：北京京国盛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7.4. 侯宇